



纽约市记者证持有人指南

采访事件

可使用**标准记者证、预备记者证或单个事件记者证**：

- 在紧急情况、现场、突发新闻事件或非紧急公共事件中，越过警察或消防线，或纽约市设立的其他管制、限制或障碍。
- 参加由纽约市赞助的对新闻工作者开放的事件。

纽约市警察局公共信息副局长办公室 (DCPI) 或赞助该事件的市政府机构或办公室可能会授予对某地点或事件进行采访的权利。采访某个地点或事件受空间限制、安全问题和证据保存问题的影响。这表明可能会拒绝或限制采访，其中包括不授予进入内部犯罪现场或出于安全原因封锁区域的访问权利。

在寻求采访某个地点或事件时以及被授予访问权利后，必须始终明显佩戴记者证。记者证不是停车证，不享有停车特权。请勿将记者证留在车辆的仪表板上。

记者证使用指南

1. **合法命令**。进行新闻采访时，必须遵守警官或其他市政府官员的合法命令。
2. **公务**。进行新闻采访时，不得干涉或试图干涉警官或其他市政府官员履行公务。
3. **滥用或误用**。在不进行新闻采访时，不能使用或误用记者证。
4. **转让或让与**。不得将标准记者证或单个事件记者证转让或让与其他人。除非新闻采访组织授权转让或让与，否则不得将预备记者证转让或让与其他人。
5. **不合理风险**。进行新闻采访时，不得从事可能对财产或者特定个人或公众的安全或福利造成不合理风险的行为。
6. **执法或紧急人员需求**。进行新闻采访时，不得干涉官方执法或紧急人员需求。